

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TGD-20250701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1.11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采购:

3.1 资格要求: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投标人具有光缆销售业绩。

注: 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至少包含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3.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2月-2025年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 信誉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承诺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经查不实则无条件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

3.5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或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0 08:30到2025-07-17 17:30

获取方式：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3会议室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或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28389565@qq.com）。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授权委托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2 15: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2 15: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6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华能灌西盐场300MW渔光互补盐文化绿色能源项目光缆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交货地点：连云港市（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2.3交货期：第一批2025年08月02日前供货，第二批2025年08月16日前供货。

2.4 合同期限（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最高限价：31.11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业绩：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投标人具有光缆销售业绩。

注：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至少包含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3.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2月-2025年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4 信誉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承诺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经查不实则无条件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

3.5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或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3会议室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或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28389565@qq.com）。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授权委托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5:3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或邮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1份））。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6会议室。

邮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6会议室，接收人：季工
电话：0518-85837858。（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过时不候。）

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1406会议室。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工业投资集团供电工程分公司官网同步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109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19901572048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

联系人：季工

电话：0518-8583785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109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990157204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东厅14楼

联 系 人：季工

电 话：0518-8583785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桑海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